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岩土”、“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浙商证券对东通岩土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东通岩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浙商证券与东通岩土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东通岩土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东通岩土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东通岩土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东通岩土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东通岩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等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浙商证券与东通岩土之间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东通岩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东通岩土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东通岩土董事长、各部门分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实地察看了公司主要工程项目，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单位。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地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

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浙商证券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 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01日组织立项评审会议就是否承接东通岩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立项审议。根据立项评审委员会表决结果:立项委员5名,5名通过,同意东通岩土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并于2023年10月07日获立项负责人和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通过。

(三)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行质控部审核员徐超于2023年11月21日和11月23日对东通岩土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徐超于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2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以及王景景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对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审核全套申报材料、实地察看、访谈、审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等方式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要问题予以关注，并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三）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审核流程

东通岩土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了东通岩土项目内核申请相关材料，投行内核办张丽英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9 日，杨亦东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蒋华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4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9 日赴拟发行人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审核重要尽调底稿等现场检查工作，并同时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具体审核情况见下表，就现场核查及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组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

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3 年 12 月 20 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为张丽英、徐艳、朱琦、张鼎科、罗军、赵世君、李波，符合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东通岩土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东通岩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浙商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东通岩土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东通岩土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审议的股东全体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东通岩土前身系 2011 年设立的“东杭大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公司名称曾变更为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东通有限”)。2018 年 4 月，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形式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东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8 年 6 月 23 日，东通岩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86527036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于地下空间支护领域，是一家面向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等行业客户，推广和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基坑支护专业服务商。从主要服务内容来看，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以及基于基坑支护材料的租赁服务。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62.27 万元、51,903.81 万元和 24,546.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432.48 万元、8,246.48 万元和 3,491.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701.83 万元，净资产 98,768.83 万元，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基坑支护工程行业成熟，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

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互相制衡的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东通岩土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

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历史上公司部分股东存在代持行为，相关代持已依法解除，相应对价亦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浙商证券作为推荐东通岩土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东通岩土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东通岩土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 2011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经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

明版)及子公司相关证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提供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并基于基坑支护机械和材料提供设备租赁服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762.27万元、51,903.81万元和24,546.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机械设备、技术人才、专利工法、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机械设备以及施工技术人员，具备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施工项目商务承接、施工组织管理、施工配套采购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

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综合管理部人事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

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5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2.48 万元、8,246.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4.44 万元、8,028.8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下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E4899)”，公司致力于推广 TRD 等新型工法和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等绿色、经济、安全、高效的基坑支护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5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别为 5,764.44 万元、8,028.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8%、8.8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98,768.83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要求。

3、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互相制衡的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法院诉讼查询、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立、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适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建筑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的信息、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 4、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浙商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0%、67.32%、73.22%，面临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现状。一旦浙江地区建筑业投资下滑或基础设施建设饱和，外地市场拓展又不及时，则公司面临订单下滑的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利润可能降低。

（二）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持续在浙江以外的其他省份拓展项目，并制定了未来市场开发战略规划，但市场开拓可能因如下因素难达预期：

1、由于不同地区水文地质条件不同，基坑支护工程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公司技术优势可能不足以应对其他地区的地质条件；

2、本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可能在进入外地市场时面临当地其他服务商的激烈竞争，这些服务商可能具有更多的当地项目经验、业务关系、财务资源、更了解当地客户需求；

3、公司选定的市场布局城市可能因当地营商环境、建筑商业务习惯、政府政策及行政监管政策不同于公司以往，不具有发展潜力或开拓难度较大。

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市场开发计划，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激烈引起的风险

目前国内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在现有业务经营区域内，凭借着的经营业绩、技术水平、专业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变动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和工艺优势，增强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超大超深基坑支护领域具备相对领先的技术实力，在 TRD 工法、HU 工法、预应力型钢支撑体系方面的工艺持续改良，以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一旦公司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现有技术及体系可能面临被同行业对手模仿或超越，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会被大幅削弱，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业务必须遵守《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基坑工程质量对建筑安全极其重要，尤其是公司业务主要应用的深大基坑。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工程安全及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纠纷，但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地质、水文、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同时各个项目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复杂多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区域的拓展，若未来出现工程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突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将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甚至对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延期、客户索赔、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受损，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建筑业必须重视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从事基坑支护工程业务过程中，需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生产责任，法律法规也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方面有着严苛的规定，一旦触犯可能被处以罚款、停业甚至吊销资质的处罚；安全生产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可能会引起赔偿、诉讼等财务损失。而且，公司施工开展过程中通常存在劳务分包，虽然劳务分包单位就其安全生产对本公司负责，但本公司需要就负责的工程范围对客户负责，即不仅要求自身员工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也要监督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若干措施，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巡视、针对雇员或要求劳务分包商为其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来应对可能的意外风险。

但由于建筑施工现场性质，安全风险较高，一旦公司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公司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包括罚款、取消资质、吊销证照等在内的行政处罚，也会因此面临向第三方支付损失及损害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依赖各项资质及许可证照提供服务，企业不仅需要取得相关证照而且只可从事资质等级相应范围内的业务。上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期一般为 3 年，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可进行续期。公司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就相关资质制定的具体规定；同时，由于建筑业的发展，相关法规、条例、标准会周期性修订，一旦公司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将对公司的业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劳务分包的风险

劳务分包是建筑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分包商的实施人员需在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管理制度和过程管理内控制度，严格筛选合作反馈较好的劳务分包商并稳定合作，但分包商的劳务人员素质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九）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0,051.47 万元、40,031.44 万元和 41,095.32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7%、27.29%和 28.40%；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21,708.91 万元、24,858.59 万元和 24,299.72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5%、16.94%和 16.79%。

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客户付款审批存在一定周期等原因所致，是建筑工程行业的普遍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若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项目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分包、施工材料成本、机械设备租赁及运输费用等，上述各项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达到 60% 以上。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和运输服务受相关市场需求及供需的变化影响较大，若后续公司上游供应商相关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或公司在项目承接阶段不能充分考虑后续项目执行成本的波动情况，将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6%、36.41% 和 31.70%，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基坑支护市场竞争加剧、合同价格下降、劳务成本或材料价格继续提升，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工程施工技术和工艺优势、工程管理能力、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二）仓储基地厂房尚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安钦实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厂房尚未办妥房屋权证。厂房下属土地系公司于 2018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应厂房的规划、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均符合相关要求，建设过程合法合规，但由于实际投资尚未达到德清县国土资源局认可的投资强度，故主管部门一直未为公司办理相应房产的权证。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施工项目现场开展，该厂房主要作为公司仓储基地，存放公司机械设备、支撑和型钢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建筑面积为 46,487.19 平方米，占公司仓储基地面积的 82.30%；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5.95%。该等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机械设备、支撑和型钢材料可露天堆放，能快速在公开市场上租用替代性的仓储房产；控股股东也出具承诺：“一旦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暂未办理完成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被有权机构责令拆除、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就东通岩土及/或安钦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以确保东通岩土与安钦实业不会因此遭受任

何损失”。

依据该土地出让时的合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对东通岩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内控指引等，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七、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合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对股东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对现任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该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 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 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 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 公司关联方清单;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 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 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 员工花名册; 银行对账单; 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九、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 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 东通岩土现有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东通岩土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东通岩土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浙商证券同意推荐东通岩土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2 月 26 日